

# 2026 年民俗文化节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002457979202610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越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如下：

### 1.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6 年民俗文化节的承办，具体活动包括核心仪式、传统祈福文化、非遗融合创新、非遗+科技跨界展、民俗巡游展演、创意市集、综合保障、氛围渲染、宣传传播等，具体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

### 1.2 服务质量及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导思想及要求，全权举办 2026 年民俗文化节活动直至活动圆满结束。乙方在活动期间需要负责活动整体前期策划、活动运营和活动收尾工作且需具备策划并协调活动期间所需的一切相关内容的的能力。

### 1.3 实施方案：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0 天内制定完成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待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73220 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中有明确说明。

### 2.2 服务地点

以三林镇区域为主（详见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

###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活动拟开展计划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5 月 5 日，具体参见采购需求相关要求以及活动实施方案。特殊情况或者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甲方可对活动进行延期或取消。

## 3 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3.1 本次活动的具体内容主要针对服务于 2026 年民俗文化节，乙方需要具备按照甲方的主导思想及要求全权举办 2026 年民俗文化节活动直至活动圆满结束的能力。

3.2 乙方在活动期间需要负责活动整体前期策划、活动运营和活动收尾工作。乙方需具

备策划并协调活动期间所需的一切相关内容的的能力，如：舞台搭建、整体氛围布置、策划活动演出内容及道具、召集庙会参展摊位、衔接各街、村、居委及公安消防防疫相关人员以及面对突发状况启动紧急应急预案等。

3.3 乙方除了满足各个活动环节的具体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确保民俗文化节服务活动各项环节顺利进行直至活动圆满结束。
- 2) 确保活动期间一切设施、演出、搭建等符合合同方案中的要求。
- 3) 确保活动期间不会发生任何恶性事件或人为破坏事件。
- 4) 确保活动期间日常安保人数充足，可以配合举办方正常调配。
- 5) 确保活动期间活动举办场地内的日常保洁、消防、卫生、安全工作顺利进行。
- 6) 确保活动期间遇到突发事件可以及时处理，尽量避免人员损伤。

7) 确保活动期间乙方所属工作人员不与参与活动的百姓发生任何冲突，如遇突发事件，及时疏散和处理。

8) 确保活动期间遇到不能处理的突发事件，及时与举办方、公安、消防、救护等协作单位沟通处理等。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及考核要求、标准

5.1 由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相关部门或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履约情况进行现场评估以及满意度调查。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无法评估，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甲方要求标准。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合同费用支付

7.1 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项目实施总方案，甲方审议通过后，于活动执行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活动开幕式结束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所有活动结束及服务内容评估验收合格完成后 30 天内，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7.2 特殊情况或者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甲方可对活动进行延期或取消。对于双方商议明确取消的活动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相应的金额参见乙方分项报价表。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对所委托的活动运营、开展在安全、作业程序、基础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有



指导、检查、监督、考核权，并可提出整改要求。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或扣款标准，性质严重时甲方可终止本协议。。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服务环境和场地，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特殊原因对原有活动方案或者计划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应按时支付相关的服务费用。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场地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在活动策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的安全、消防规定执行。

9.8 乙方在活动策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害事故（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相应的服务费用。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4.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满意度调查表及结果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7 其他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2、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 18 补充条款

1:无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震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联系电话：58493330  
2026年04月03日

乙方：（盖章）上海越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诸雪飞

联系地址：牡丹路 60 号 908

联系电话：15800585497

2026年04月03日

